

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2024年10月2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海南社保医保经办领域制度创新显成效

优化便民服务 满足群众需求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11月20日,海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场)——“海南社保医保经办领域制度创新”专场在海口举行。

据介绍,截至第三季度末,全省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分别参保747.54万人、939.79万人、200.21万人,与2023年底相比,分别增加32.08万人、2.87万人、3.62万人。全省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310.35亿元、174.75万人;

落实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137.91亿元、517.22万人;落实工伤保险待遇3.17亿元、4866人。全省各项社保医保基金总收入587.94亿元,总支出451.44亿元,累计滚存结余1161.25亿元。

海南发挥社会保险“大数法则”,利用全国唯一的“五险合一、一体经办”体制优势,系统性部署、一体化监管全省社保医保经办工作。其中,在全国率先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一支付,省级统筹实施全省工伤预防项目,实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全省覆盖;完善城市卫生

服务站纳入定点管理制度,村卫生室一体化纳入医保结算;优化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流程,全省定点零售、“双通道”、门诊统筹药店持续增加,满足参保群众就近就医、购药需求。

海南持续推进“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实施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待遇“免证即办、免申即发”,实现工伤康复、旧伤复发“免申即办”、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免申即享”,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领取养老待遇资格“无感认证”“递延式认

证”水平;推进“退休一件事”“就医报销一件事”等“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与广东、广西建立社保业务跨省通办机制,三地参保群众可享受便捷跨省通办服务。

海南依托国家和省级平台及新兴媒介,实现120个事项“网上办”、网办率达91%,90个事项“掌上办”。推动医保码在就医全流程应用,方便患者“免排队、秒支付”。今年10月份,全省医保码结算率48.56%,其中医保移动支付率27.59%,连续三个月位居全国前列。

最高法下发指导意见要求

加大网络司法拍卖 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罗沙)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介绍,最高法2017年上线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实现了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的重大变革。系统上线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法院开展网络拍卖973.47万次,成交金额2.94万亿元,成交率63.72%。网络司法拍卖更加公开、公正、透明、便捷,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指导意见对网络司法拍卖相关规范进行较全面的升级,打好制度“补丁”。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执行法院应当对财产现状进行调查,不得以“现状拍卖”为由免除调查职责。其中,对不动产,应当通过调取登记信息、实地勘察、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权属关系、占有使用情况、户型图、交易税目和税率、已知瑕疵等信息。对机动车,应当调查登记信息、违章信息、排放标准、行驶里程等对车辆价值有重要影响的

信息。

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法院应当全面如实披露财产调查所掌握的拍卖财产现状、占有使用情况、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等信息,严禁隐瞒或者夸大拍卖财产瑕疵。拍卖财产为不动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公示不动产占有使用情况,不得在拍卖公告中使用“占有不明”“他人占用”等表述。决定“带租赁权”或者“带居住权”拍卖的,应当如实披露占有使用情况、租金、期限以及有关权利人情况等重要信息。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对不动产进行处置,除有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需要组织腾退交付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腾退预案,积极督促被执行人及有关占用人员主动搬离。对于督促后仍不主动搬离的,应当严格依法腾退,并做好执法记录、安全保障等工作。腾退过程中,被执行人、案外人存在破坏财产、妨碍执行等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局长章常宁到省属戒毒所调研强调

科学合理用好禁毒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黄晖 钟翔 欧阳娇)11月18日至19日,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局长章常宁一行先后到省琼山戒毒所、省三亚戒毒所开展调研。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杨儒文陪同。

在省琼山戒毒所,章常宁先后深入戒治中心和省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对省琼山戒毒所的戒毒康复模式探索实践、远程医疗所地医联体合作情况和向社会延伸戒毒职能的做法等进行深入了解。他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社会化延伸

工作,科学合理用好禁毒教育基地、“蒲公英”禁毒宣讲团和“向阳花”心理服务团,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在省三亚戒毒所,章常宁实地查看了解“医共体”合作、运动康复训练、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运行等工作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把“一体两翼”作为重要发力点和突破口,实现戒毒资源的最大化与戒毒成果的最大化,不断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反腐亮剑

非法收受66万元

海胶集团投资管理部原总经理束某宝获刑3年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邢玉婷)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宣判了一起受贿案件,以受贿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束某宝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3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束某宝利用担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在海胶集团投

资入股、推进项目合作、项目款项拨付等方面,帮助林某某、吴某某、余某某等3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钱财共计66万元。

乐东法院认为,被告人束某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6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综合该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束某宝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想用50万公款赌博翻本 化名潜逃二十余年

原琼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纳员曾某某受审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汤博文)11月13日下午,原琼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纳员曾某某贪污一案在琼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分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审。

时光回溯到25年前。1998年至1999年4月,被告人曾某某担任原琼海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纳员,负责单位资金的存款、汇款、取款和放单、取单等工作。1999年2月份左右,曾某某迷上了赌博,在输钱后产生了动

用公款翻本的想法,利用其职务之便将单位资金50余万元人民币据为己有,后害怕东窗事发便携款踏上逃亡之路。二十多年来,曾某某一直化用假名东躲西藏,辗转于广东、湖南两地。

2024年7月,曾某某被群众举报疑似悬赏逃犯,被当地警方抓捕归案。被告人曾某某到案后,主动退缴赃款50余万元,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闯红灯、翻护栏、横穿马路……海口街头部分行人交通违法“秀”胆量？

一个路口30分钟38人闯红灯

■本报记者 王天宇 黄君

近日,在海口市龙昆南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口处的右转弯道上,尽管红灯亮起,一位行人却对信号灯视若无睹,悠然自得地穿越马路,周围的车辆不得不紧急避让;而在繁忙的琼州大道上,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为了寻求捷径,竟冒险翻越道路中央的护栏,稍有不慎,便可能跌入疾驰而过的车流中,令人提心吊胆……

闯红灯、翻护栏、横穿马路,这些行为屡见不鲜,始终是城市交通安全的顽疾。近年来,我省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致力于整治这些交通违法行为,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人们尚未完全根除这些陋习。

面对这一系列交通违法问题,如何才能有效解决?近日,法治时报记者深入一线调查采访,以期探寻破解之道。

现象——

30分钟38人闯红灯

11月19日上午9时许,海口市龙昆南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口处,车水马龙。右转弯道上,一位家长牵着四五岁的孩子,无视对面红灯警示,径直穿过马路。面对记者的提问,这位家长有些不好意思地摆摆手,表示这次赶时间,下次一定注意。

然而,他们仅仅是当天30分钟内,该路口闯红灯的38位行人中的2位。

这个路口,无论是日常上下班高峰期还是非高峰时段,人车流量都十分密集。在这30分钟内,闯红灯的行人中,既有低头玩手机、对红绿灯变化毫不在意的年轻人,也有因等待红灯时间过长而急躁的老人,还有带着孩子的家长和匆忙的上班族。

11月15日,记者在和平北路省中院附近的一处斑马线上,目睹了一位女士闯红灯。她面对记者采访时显得有些羞愧,解释道:“我有点急事,看到路上没车,就走了过来……”

即便是在夜间,视线受限,车速可能加



海口海甸二东路一购物广场附近路段,行人横穿马路。记者王天宇 摄

快的情况下,行人闯红灯的现象依然存在。11月15日晚,在海口市椰博路一超市附近的斑马线上,两位老人无视红灯,径直穿过了马路。其中一位闯红灯的老人表示,他们觉得晚上车少,人行横道上也没有车辆经过,不愿多等,就直接通过了。

行人横穿马路 天桥成摆设

在海口街头,除了部分行人闯红灯外,横穿马路的现象屡见不鲜。11月15日9时30分许,记者在海甸二东路一购物广场附近路段观察到了一令人担忧的场景。在短短15分钟内,记者就目睹了18人横穿马路。他们在车流中穿梭,险象环生。该

路段一侧设有过街天桥,不远处就有清晰可见的斑马线。

当记者对这些横穿马路的行人进行采访时,他们各自给出了不同的理由。有人赶时间,觉得走天桥或斑马线太周折;有人则认为车流量不大,小心一点就能避免事故。

记者在椰海大道、龙昆南路等其他路段同样发现了类似的现象。

司机张先生分享了自己的一次惊险经历。他在海甸二东路正常驾驶时,突然一个行人从路边突然冲出,强行横穿马路。他紧急刹车,避开了行人,但那一刹那的紧张让他出了一身冷汗。张先生表示,行人的这种不顾后果的行为不仅

让自己自身处于危险之中,也让其他司机感到极度不安。他呼吁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的交通环境。

老人为走“捷径”冒险翻护栏

在海口市琼州大道城东农贸市场门前的道路中央有隔离护栏,这一带人流如织。11月18日9时左右,在短短二十多分钟内,记者就发现有三人跨越或钻过护栏。他们左顾右盼,一旦看到没有机动车辆经过,便迅速穿越。面对记者的采访,他们声称会小心翼翼,在没车的时候才会穿过来。(下转2版)